●用人单位没有为“恶意缠讼”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反而利用这段时间转移财产

●结案时,农民工空得一纸判决,却未得分文

“恶意缠讼”,使劳动关系确定费时近五年

本报记者 尹雪梅
本报通讯员 马世杰

2009年,45岁的湖北籍农民工吴进军携妻到新疆打工,因工伤致他右眼伤残六级,这对左眼已受伤的吴进军来说,真是雪上加霜。

将近5年,双目几乎失明的吴进军在妻子彭四新的搀扶下,在乌鲁木齐艰难维权。

“总算拿到了乌鲁木齐中级法院的终审判决书,但判决书仅认定我丈夫和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彭四新讲述近5年来替夫维权的经历时,禁不住潸然泪下……

11月22日,吴进军向乌鲁木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的支付工伤待遇案件即将开庭。

“我家现在负债累累,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尽快拿到他应得的赔偿!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彭四新满怀信心地说。

一只眼睛难道仅值3万元

11月6日下午,记者驱车来到位于乌鲁木齐市仓房沟路的一家工厂附近,见到了在这里打工的彭四新,随后,记者又电话采访了远在湖北老家养病的吴进军。

“我丈夫真是一个命苦人!”采访中,提起丈夫的遭遇,彭四新几度哽咽。

“来新疆前,我们曾在哈尔滨打工。他是木工,在一次施工中被射钉枪射伤左眼,经治疗,维持了0.01的视力。当时,我觉得天要塌下来了,多次劝他改行。可他总说我们上有老人,下有两个孩子,家庭压力大,他能靠做木工来维持家庭。此外,我们真的没有其它手艺!”

2009年4月7日,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建)承包了新疆君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邦)位于乌鲁木齐市北京路全聚德店的装修工程;次日,通建工程项目部与木工组负责人蒲学民签订了该项目部木工组承包合同;同年4月10日,蒲学民又将其承包合同中的部分业务转包给了廖科,并与其签订了一份加工合同。

廖科雇佣了木工吴进军等农民工,但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2009年7月12日,在工地修补顶棚检修口时,吴进军的右眼不慎被射钉射伤,被送到解放军第四七四医院救治。后经乌鲁木齐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吴进军为六级残疾,他的右眼视力仅为0.06。

“假如当初坚决不让他做木工,或许我老公还能保住右眼!”提起丈夫眼睛第二次受伤,彭四新懊悔不已。

“我的右眼受伤后,感觉自己变成了废人,两眼几乎都看不见,连活下去的勇气都没有了。”吴进军在电话那头抽泣着。

“廖科当初想给我3万元私了。”吴进军说,住院期间,廖科承担了住院医疗费,之后要求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补偿金3万元。“他们软硬兼施,骗我说医院会将我的眼睛治好的。我信以为真,就在协议上签了字。当日,廖科给了我3万元补偿金。后来发现,那3万元远远不够支付我继续治疗的费用。”

“事后,我们连廖科的影子都找不见了,没办法才找到他的‘顶头上司’通建公司,可该公司说我和他们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我丧失了劳动能力,回老家后,年迈的父母照顾我的生活。现在一家老小都指望我媳妇打工养家,家里已穷得揭不开锅……”

出院后的吴进军和妻子在乌鲁木齐市郊租了一套房子,去年夏天,彭四新因时常要外出打工无法照料吴进军,才让同乡陪其回了老家。

一场官司“二裁五审”还没完

陪着遭遇工伤的丈夫,彭四新体验了维权的坎坷。

2009年12月15日,吴进军向乌鲁木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他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合同,仲裁委于2010年1月25日做出裁决,认为该工程并非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承包,裁决驳回了吴进军的申请请求。吴进军不服此裁决诉至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同年7月7日该院一审判决,吴进军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

“我们向乌鲁木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乌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诉求主体发生错误,才导致两次诉求失败。”彭四新说,他们后来将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建)作为被申请人才赢得胜利。

2010年5月8日,吴进军向乌鲁木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书,请求裁决通建与其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同年8月13日,仲裁委裁决通建与吴进军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通建不服裁决,遂又将吴进军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与吴进军没有签过任何劳动合同,也从未招录他为公司员工,他并不受公司管理、支配和完成公司分配给他的劳动任务,要求法院确认他们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010年10月11日,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通建的诉讼请求,判定该公司和被告吴进军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之后,通建不服新市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又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1年3月9日,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了通建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1年7月28日,经乌鲁木齐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吴进军的工伤致残程度为六级。同年8月17日,通建又对吴进军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是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年3月29日,通建不服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再次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此案。同年7月10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3年8月5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再审查明事实与原一、二审查明事实一致,遂维持该院此前的终审判决。审理此案的法官认为:通建总公司与木工组负责人蒲学民签订承包合同后,蒲学民又与廖科签订了转包合同。蒲学民与廖科签订该合同的行为为职务行为,廖科为无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其招用吴进军,通建总公司应当对吴进军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应确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2013年9月6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吴进军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

2013年11月22日,吴进军向乌鲁木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的支付工伤待遇案件即将开庭审理。

“无理缠讼”使农民工维权难

“我觉得法院的判决都很公平了,可通建总是三番五次不停‘折腾’,他们就是想拖延时间,逃避责任!”彭四新无奈地说。

“确定一个劳动关系先后就用了近5年时间!”彭四新叹了一口气,这样“马拉松式”的维权太漫长了!

一起看起来并不复杂的劳动争议纠纷,在进入司法程序后,怎么变得如此“复杂”呢?

采访中,自治区职工维权律师团秘书长、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志业说:“在我22年的律师执业中,像这起‘二裁五审’甚至要到三裁的案子很少遇见。一些用人单位钻法律空子,在劳动关系认定、工伤鉴定等程序上,采用‘无理缠讼’的无赖手段,意在拖延,一个‘拖’字,使农民工维权成本、维权风险大幅增加,而用人单位几乎不承担任何成本和风险。”

王志业说,因为农民工大多是外地务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他们一来急需金钱疗伤,二来治疗过程中需要租房、生活,还需要亲人照顾,动辄长达几年的工伤维权之路无力承受。

王律师说,案件处理时间长,还会导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的事实由于时间的推移而无法认定。反观用人单位,他们明知要输官司,只要每次对仲裁结果、判决结果不服,就可以上诉,而后毫不着急地等待一次次出庭,即使败诉,也不必为“恶意缠讼”承担任何赔偿,反而利用这段时间转移财产,最后农民工空得一纸判决,却分文未得。“无理缠讼”对用人单位来说,可真是“有百利而无一害”,他们“何乐而不为”?

“农民工在维权路上处于绝对弱势地位,劳动保障部门应缩短工伤鉴定与赔偿的时间,避免“马拉松”式的伤残鉴定耗时带给农民工造成的损失。”王志业说。

兰州市城关环卫局为农民工建造“金牌之家”

本报讯(记者 康劲 特约通讯员 徐宏玺)“我们的家很温馨!我们的新被单、衣服箱子和床,还有宿舍里的大彩电、院子里的健身器材,都是工会为我们添置的。”51岁的兰州市城关区环卫局垃圾清运队的农民工杜教社高兴地说。

在兰州市城关区伏龙坪有一处大院,停放着120多辆垃圾清运车。城关区环卫局工会主席李伟说:“我们垃圾清运队有450名职工,其中农民工120人,在队里居住的有86人。今年,在原有基础上,工会筹资6万多元,将农民工之家升级为金牌之家。”

一幢黄色外墙的二层楼门头的钢架上焊着“环卫之家”,院子里安装了4组健身器材,二楼住着86名农民工,旁边的小楼是浴池,对面就是食堂。

一楼宿舍摆了10张高低床,下午3点多,还有4位农民工睡的正香,看电视的农民工怕影响他们休息,把声音调得很低。李伟低声说:“他们晚上7点上班,工作到第二天上午八九点,负责清运主城区60多条街道垃圾收存点的上千吨垃圾。”

51岁的杜教社看上去很精神,他是这里农民工的“元老”。19岁从家乡出来打工,从事垃圾清运已近30年,“近年来,工会不断替我们呼吁,使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我们住上了楼房,工会还给准备了齐全的生活用品,职工食堂每到周末或节假日,都是免费的。工会每年组织我们体检,单位除了发放劳保用品,我们每年还能领到四套工作服。”

杜教社不仅在这里安了家,还发展了祖孙三代的“环卫世家”——自己在清运队当清运工,媳妇当保洁工,两个儿子在清运队开清运车,大儿媳当公厕管理员,一家人其乐融融。

杜教社说,“干了这么长时间,我之所以没有离开这个工作,是因为确确实实感受到家的温暖。”

贺兰山中背石人

每年5月底至10月初,在宁夏境内的贺兰山中都会出现一队背石人,他们清晨6点出发,用近3小时上山,近6小时下山,往返18公里山路,用身躯背运石料。这些石料是有宁夏五宝之一的制砚之石——贺兰石。

贺兰石产于宁夏贺兰山,山石质地细密、刚柔相宜、紫绿相间。用其雕刻的贺兰砚,具有发墨、存墨、不干不臭、护毫等特点,深绿、豆绿两色天然交错,雅趣天成。

历史上,贺兰砚曾与端砚、歙砚齐名,在清代有“一端二歙三贺兰”的说法,它属“文房四宝”中可珍藏的工艺品。

从山顶石矿将贺兰石背到山下驻地每公斤可挣1.4元。从1997年开始,鄢军便在石矿工作,每天背负的石头重量不低于110公斤。鄢军的女儿在成都上大学,每年1万多元的花费就是靠父亲背5个多月石头挣来的。

他说:“趁现在身体还行每天就多背一些,踏实地把女儿第二年的学费挣出来。”

问他孩子知不知道学费是这样挣到的,鄢军笑笑说:“你别告诉她啊!她知道了影响学习就不好了。”

清晨6点多,大家早饭后出发,登山约一小时,背夫们拿出塑料桶在一口泉眼上接水。背夫曹金发说,这些是背给山顶看矿人吃的水,背一桶水可挣4元钱。

上午9点多,背夫们到达山顶的贺兰石矿,这是宁夏境内开采真正贺兰石的唯一一个矿区。看矿人说,这个矿从清朝就有了,到现在还是用人背石头。

绑石头是个技术活,要不在下山途中石块掉落会很危险。绑石头前,还要先把自己要背的石头过秤,大概知道重量是否能承受。下山的路每隔30米就有一处歇脚的石头台子,休息时背夫吆喝一两声“嘿——嗨——”是和不远外的伙伴交流。

熊正文说,背石头下山,全身肌肉都很紧张,停下来喊一声很舒服。从山顶石矿返回贺兰山大水沟驻地经常是傍晚了,卸下石头,老板复秤,晚饭也快做好了。除了每天在山中行走,背夫们的生活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

贺兰石矿驻地距银川市只有40公里,背夫们很少下山进城,下山就意味着要花钱,工作10天休息1天的假日,背夫们大多在驻地休息,自娱自乐。宿舍是一排红砖平房,没有任何家具,每个人的生活用品也基本一样。

赤子 摄/CFP

“小时父亲常背我,现在轮到我背他!”

从14岁起,小叶扛起半身瘫痪父亲“吃、住、行”的责任,每晚护理病人至深夜11点

本报记者 高柱文/图

“你看!跑着最后一个进教室的就是叶富源!”

11月8日上午7点50分,记者站在四川简阳市三岔镇三岔中学二楼,校长黄学文指着远远一个戴眼镜、瘦高、清秀的男生说,他自去年入本校高中,几乎天天这样“跑”着来上学,但没有一次迟到,他要护理打工受伤、半身瘫痪的父亲。黄校长说,问他为何对父亲这么有“孝心”,他总是“阳光”又干脆地回答:“小时父亲常背我,现在轮到我背他!”

叶富源家住离三岔中学六七公里外的库沿村,除父母外,还有一个姐姐。4年前,叶家遭遇一场意外:帮私人建房的父亲从三楼脚手架摔下来,背部脊髓断裂,腰部以下毫无知觉,导致半身瘫痪。

“以后我不管你,你也不要管我了!”两年后,自感无法忍受生活压力的母亲,对叶富源的父亲摔下这句话离家出走了。此时,叶富源的姐姐正在成都上大学,年近16岁的叶富源用瘦弱的肩膀扛起父亲“吃、住、行”的责任。

叶富源高一时的班主任李俊英记得他去年8月来报到时的情景,他说:“我不想住校。”李俊英说:“你家离校六七公里,太远,必须住校!”叶富源低头不语,一脸“坚持”的表情。

李俊英转身问陪弟弟来报到的姐姐:“是什么原因?”姐姐难言道:“不好说!”

第二天,李俊英亲自到离学校不到200米、叶富源已租下的房子去了解情况,一看“惊”一跳:原来叶富源是为了护理半身瘫痪的父亲。李俊英还了解到,叶富源考上了简阳市重点高中,为护理父亲,他选择了离家相对较近的三岔中学。

学生有如此孝心,让李俊英倍受感动,她同意了叶富源的“请求”,得知父子俩仅靠工伤“赔偿”剩下的五六千元过日子,除“报告”学校为小叶申请到高等级的国家助学金外,还悄悄请求一个做生意的朋友,每月固定资助叶家父子500元生活费。

两年来,叶富源“一日三餐”照顾父亲的“吃、喝、拉、睡”。由于下身失去知觉,叶富源要动手帮父亲“导尿导屎”,每天烧水帮父亲搓背擦身。往往护理至深夜11点,才能开始做作业。“定”好早上6点25分起床,他忙着烧水、煮饭,护理父亲刷牙洗脸吃饭后,自己扒上几口饭就往学校跑。

小叶现在的班主任汤老师说,他每天跑步到校,从未迟到,他在班上成绩很优秀,理科在年级一直保持第一名。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记者见到,叶富源和父亲住在几家合租的农房里。他们的房子面积不足10平方米,室内看起来最值钱的东西是别人送的已显陈旧的轮椅。

正值中午,住户们正在靠墙的简陋厨房里做饭。记者发现,邻居家起锅的盘子里都有肉,而叶富源家还未生火的灶台边,仅仅摆了一棵大白菜。

听说叶富源平常只买最便宜的蔬菜,每周仅买一次肉,前来慰问的简阳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陈芳含着眼泪、握着叶父的手说:“我们工会有责任帮助你们!”

叶富源“节省”的后面,藏着一颗自尊心。尽管生活艰辛,他从不接受帮助。去年中秋节,李俊英老师送他几个月饼,他以“不好意思,还是自己回家去买”为由拒绝了。

李俊英有些动气地说:“老师就这么点小心意你都不接受啊?”最后“逼”得叶富源含泪收下,再三地说:“谢谢李老师!”

“孩子懂事又有孝心,是做父母的福份啊!”叶富源的邻居李甫云羡慕地说,他天天看见小叶背着父亲,到房外走走转转,有时还用轮椅推着父亲去理发,父子俩说说笑笑。

人们问他为何对父亲这么“孝敬”,他总是笑呵呵地回答:“小时父亲常背我,现在轮到我背他!”

福州城乡接合部有个农民工子女小乐园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俞怡琦)偌大的福州市全景沙盘,福州城市发展的3D电影……孩子们排队紧跟讲解员,一路叽叽喳喳不停的提问。11月9日下午,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迎来一群活泼的“小客人”——福州市晋安区后埔村21个农民工子女,他们在大学生哥哥姐姐的带领下参观了福州城市规划展览馆。

原来,这些大学生是福州“榕树坊”的义工。公益组织“榕树坊”针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在福州城乡接合部后埔村建立了公益服务站。这里,有近千本图书可供孩子们借阅,不定期举办手工、绘画、心理等课程,偶尔还会给孩子们赠送书和玩具。

后埔村隐藏在晋安区深处,是一个典型的城中村,约90%的居民是外来工。2013年,在后埔村登记的农民工多达8000人,他们带来了1000多名子女。“外来工子女是我们重点关注的群体”,福建师范大学老师、“榕树坊”带队义工邱枫蓝说,这些孩子随父母从农村来到城中村后,父母将精力放在赚钱上,对于孩子完全放养,缺乏家教;另一方面,村里没有适合孩子的娱乐场所,放了学就四处游荡。针对外来工子女出现的问题,“榕树坊”为他们提供专业服务,希望让这里的孩子也能享受到温暖的童年。

去年11月底,他们对后浦村外来工子女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到近六成孩子放学后大部分时间看电视,只有两成孩子主动看书阅读;多数孩子阅读面窄,以卡通漫画为主;近六成孩子拥有的文学故事类图书在3本以下,同学间极少相互借阅、交流分享。令人担忧的景况,让义工们萌发出为这群孩子做些实事的想法。

义工们从起初不定期的入村“摆摊”赠书送玩具,推动孩子间的交流分享,今年2月,租用固定场地创办服务站。一步步的努力,是为了给这些随父母迁徙的孩子们多一分关爱和照顾,使他们尽可能与城里孩子拥有相同的教育起点。

通过义工和爱心人士的捐赠,目前“榕树坊”拥有2000多本图书、杂志。记者获悉,适合九年级以下、八成新的书籍,包括科普类、文学类、时政类、综合类杂志,较受孩子们欢迎。

“榕树坊”主要发起人杨斌介绍,像后埔村这样的农民工在福州市区有很多,“我们能做的太少了。“榕树坊”只是一个小小的点,力量单薄,但我们会坚持下去,传递正能量。希望萤火之光汇聚成束,照亮孩子们的人生。”

青海10部门联合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人社厅等部门联合发文,在全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检查从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月25日,重点是使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矿山开采、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根据《通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还将按规定曝光。主管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的建设单位,要依法采取不予审批新建项目,不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等措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的施工企业,采取不允许参加新建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降低或取消其资质等措施。对发生拖欠行为严重的外省进青海企业,向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单位通报并清除出青海建筑市场。